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506號

聲請人 高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○號
高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高○○
嚴○○

被繼承人 高○○(亡)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
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均係被繼承人高○○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10月3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繼承權拋棄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高○○、高○○均為被繼承人高○○之孫輩，固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雖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高○○、高○○、高○○已分別同本件及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4274號拋棄繼承事件聲明拋棄繼承，

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女高○○仍生存且迄今未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資料、繼承人高○○之戶籍謄本及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故本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子輩高○○為繼承人，足認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，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。而聲請人高○○、高○○既為被繼承人之孫輩，則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甚明，聲請人高○○、高○○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權，自無得為拋棄繼承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高○○、高○○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